

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 2006 年常年大會 紀 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花蓮天主教海星中學大禮堂

主任委員：教育文化委員會 洪山川主教

主 席：輔仁大學 黎建球校長

出 席：

（一）大專院校：

文藻外語學院 李文瑞校長

靜宜大學 謝國平院長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楊克平校長

文藻外語學院 王志堅主任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清洎校長

（二）中學：

靜修女中 蘇嬰珠校長

達人女中 吳韻樂校長

聖心女中 林沛英校長

文德女中 程淑貞主任

崇光女中 周麗修主任

曙光女中 楊昆峰主任

曉明女中 朱南子校長

宏仁女中 鄭峰銘主任

聖功女中 鄭麗蓉校長

德光女中 孫碧芳校長

基隆聖心中學 池易釧校長

光仁中學 李立立校長

恆毅中學 陳永怡校長

徐匯中學 戴榮佳校長

振聲中學 董培能校長

衛道中學 孟南熙主任

正心中學 丁振源校長

永年中學 王安順校長

文生中學 陳伯達校長

立仁高中 高慧琳校長

輔仁中學 陳憲一校長

明誠中學 佘祥磊校長

道明中學 林耀隆主任

海星中學 林福樹校長

內思高工 羅名峰校長

公東高工 藍振芳校長

（三）小學：

光仁小學 陳瑠美校長

聖心小學 連美惠校長

曙光小學 黃玉美校長

育仁小學 施麗蘭校長

海星國小 李元成校長

列 席：輔仁大學林思伶副校長、生命教育基金會熊名昭執行長

記 錄：洪正和、蕭宜芳

議程：

洪山川主教致詞：

- 一、首先非常歡迎各位校長的參與，每年我們也都很期待及珍惜有這樣的聚會。我們知道今天每個學校都面臨同樣的問題與挑戰，就是生存力及教會辦學目標這兩者之間的問題，有時為了學校生存，教會辦學目標也變得模糊。我們應該要回歸教

會辦學的初衷，許多學校是為了幫助偏遠地區的小孩，因為現今環境改變，當然教會辦學目標也會有些許調整。

- 二、教會學校應該提供一個交談的平台，與不同宗教、族群、文化的人交談，藉此將天主教學校的特色展現出來。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在此邀請各校能夠正名，在校名前加上「天主教」三個字，另外也希望各校未來都能達到每 500 個學生搭配一位宗輔人員之目標。

壹、本會會務之現況報告：輔仁大學 黎建球校長

一、原台灣有 48 所天主教學校，皆為本會會員，日前收到高雄道明小學來函，因其為外僑學校，體制上與其他學校不同，不再加入本會，故目前會員共計 47 所學校。

蘇嬰珠校長回應：將再與會長報告，請其鼓勵道明小學繼續加入本會。

二、從去年至今總共召開三次常務會議。第一次在去年，辦理主任委員交接，感謝陳憲一校長這幾年的辛勞，我也將繼續努力將事情做好。第二次會議為今年四月份，在文藻外語學院召開，該次會議即決定了今年常年大會開會時間。另外提出在每年 12 月共同舉辦天主教學校週，日期訂為每年將臨期第三主日至聖誕節，各校同時舉行，本案今天若能通過，將寫成議案，向主教團提出建議。第三次會議時決定了開會地點，特別感謝花蓮海星中學校長，非常主動積極，熱心提供開會場地，也相當用心籌辦這次活動。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 5 元，94 學年度尚有少數幾所學校尚未繳交，煩請協助儘快繳交。95 學年度會費繳交通知將於近期寄出，屆時將請各校依學生人數比例計算繳交應繳會費。

備註：於 95.10.12 會議當天於會場中已發送「中國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經費收支明細表 (94.11~95.10)」，敬請參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更名案」，請公決。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經討論並表決如下：「天主教學校校長聯盟」表決共計 9 票；「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表決共計 23 票。故將「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名稱修改為「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提案二：

案由：修訂「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依提案一決議：「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名稱修正為「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故原「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組織章程」改為「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如下：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6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63 年 3 月 3 日修正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會”名稱修正為“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 (2) 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 (3) 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 (4) 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 (5) 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 (6) 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 (7) 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凡天主教學校校長，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校長”二字刪除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計七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分別由台灣地區現有七個教區之會員中各推選一人、加上大專學校會員中推選二人擔任之。	全條修改。常務委員增加至十一人。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	維持原條文。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本職變更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維持原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2) 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人遞補。 (3) 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人遞補。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伍元，並於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	維持原條文。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會議時，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	維持原條文。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維持原條文。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務請出席，如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

提案三：

案由：「天主教學校週內容之訂定」，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表決同意票數計 34 票，未來每年 12 月 18 至 12 月 25 訂為天主教學校週。
- 二、本年度此活動委請輔大使命副校長郭維夏神父召集統籌規劃。
- 三、將此案決議由教育文化委員會提請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同意公布。

提案四：

案由：「宗輔人員培育」案，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同意本會推動此案，委請輔大神學院協助培育天主教學校宗輔人員。請各校將此列為人才培育最優先計畫。
- 二、各校可依實際情況，以留職留薪方式派人參加。若超過十人以上成立專班，少於十人則隨福傳班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
- 三、建議利用暑假兩個月上課，但須先考慮師資來源。

提案五：

案由：建請成立「人才諮詢」單位，幫助有需要之學校延聘優秀校長，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建議將人才諮詢單位放在一常設組織，由「生命教育基金會」負責籌辦。
- 二、將此諮詢單位功能擴大，除培育優秀校長外，應包含教師及行政團隊培訓。

提案六：

案由：討論組成研發「生命教育」、「宗教教育」、「倫理教育」三合一教材案之小組。

說明及辦法：請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是否發展統一教材未有共識，但可考慮組成研議小組，與「生命教育基金會」合作，現階段不做課本編輯，以收集各校相關資源為主，放置於輔大已設置之網路平台（<http://www.secret.fju.edu.tw/bbs>），提供各校參考。

參、臨時動議：

- 一、明年的常年大會地點？

決議：交由常務委員會決定。